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進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進益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進益如附表所示罪刑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適用法規範之說明

（一）數罪之併合處罰

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定應執行刑之界限

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（三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此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經先後判決確定，各罪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

01 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 
02 稽，且本件聲請人確為本院對應之檢察官，是本件聲請於法  
03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罪數為3罪，  
04 且各罪之罪質相同，堪認尚屬相對單純，爰認尚無使受刑人  
05 到庭或以書狀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爰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  
07 數罪之罪質、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，所侵害法  
08 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，刑罰之邊際效益（人之生命  
09 有限，而刑罰之效益遞減；刑罰對人造成之痛苦程度隨刑期  
10 而曲線性遞增）及適應於本件受刑人之具體情形等情，定其  
11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 
13 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  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林軒鋒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20 書記官 蔡靜雯

21 附表

22

編號	案由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公共危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。	113年3月24日	本院113年度原交簡字第30號	113年7月19日	同左	113年8月28日
2	公共危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（另併科罰金，	113年5月22日	本院113年度原交簡字第47號	113年8月15日	同左	113年9月25日

(續上頁)

01

		該部分不在本件聲請範圍內)。					
3	公共危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(另併科罰金，該部分不在本件聲請範圍內)。	113年6月10日	本院113年度原交簡字第53號	113年10月15日	同左	113年11月20日